

01 股份有限公司（指定代表人苑竣唐）聲請人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2 u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
03 ~起免徵地價稅在案。嗣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（下稱新北稅處）辦理104年
04 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乃以104年8月6日新北稅淡一字第1043555229
05 @主張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反課稅負擔平等原則、憲法第7條
06 w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15條保障人民財
07 r第558號建造執照）申請範圍內之建築基地，核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規
08 判決三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
09 |110年度稅簡字第11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，聲請人四提起上訴，經臺北
10 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
11 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
12 1號行政訴訟判決（聲請人四聲請）。【12】肆、形成主文一、二之法律上
13 法機關及擁有專業能力之相關行政機關，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
14 a權為政策目標。本此意旨，土地稅法第14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
15 O因為私有土地之所有人既無償提供該土地供公眾通行，具有促進地盡其利
16 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，是否具有合理關聯而定。【18】（二）系爭規定之
17 為申請建造執照獲准之必要條件，性質上即與建築物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使
18 法定空地」，僅係用語變更以期明確，並增列第3項以利建築管理（參見73
19 |，與原立法意旨相違」，並將同條但書規定建造房屋「應保留之空地」部
20 A建築基地於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之外，尚須保留法定空地，係基於法定
21 矛盾，該法定空地之所有權人尚得參與分配更新後之房地，其權益不因
22 定因此區隔，於地價稅核課上有所區別，對提供法定空地無償供公眾通行者
23 M之理由顯有矛盾；（二）系爭共有土地有部分為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（
24 屬單純認事用法之爭執，與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見解是否牴觸憲法無涉。
25 ，亦未計入法定空地面積，惟該「私設通路」已計入建築基地範圍，自為建
26 v執照中之法定空地，故上開法律見解尚難謂有違憲疑義。而系爭規定所稱
27 蝨H憲，及土地稅法第6條與平均地權條例第25條授權非屬該法中央主管機關
28 餽n請解釋客體，聲請人二此部分之主張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
29 明詹森林黃昭元謝銘洋呂太郎楊惠欽蔡宗珍蔡彩貞 朱富美陳忠五 尤伯祥
30 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楊大法官惠欽